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株洲市支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株洲市支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发挥贸促支会和国际商会联系广泛的优势，开展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本市招商引资、外经、外贸工作。
- 2、接受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承办株洲赴国外各类经贸展览会或其他展览会，组织安排和接待国外来株举办的经贸展览会。
- 3、负责为市内经贸企业提供有关国际经贸、金融、投资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法律咨询；负责调解事务，代办国际经贸、海事仲裁、领事认证和人力不可抗拒证明；负责对外贸易和海外货运业务的文件和单证的认证；负责为本市企业出具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和涉外经贸文件证明。
- 4、负责有关国内外经济的调查研究和经济信息的搜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负责向国内外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承办国内外公司、企业的资信调查服务。
- 5、管理和拓展对外开放中的民间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协调

县市区国际商会的工作

6、负责会员企业的培训服务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8 人(含提前退休 1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为:株洲市贸易推广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会机关及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株洲市支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会机关。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保障会机关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8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5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8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1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7.50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

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07.45 万元、津贴补贴 47.24 万元、绩效工资 10.55 万元、奖金 81.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6 万元、医疗费 0.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7 万元、公用经费 117.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48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7.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7.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69.55 万元，公用经费 117.9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17.95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相同。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52 万元。包含:办公楼物业费 4.02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2 万元、培训服务 2 万元、法律咨询服务 3 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0.5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5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2 万元、其他印刷品 2 万元、其他服务 4.5 万元、审计服务 3 万元、硒鼓、粉盒 2 万元、其他纸制品 1 万元、卫生用纸制品 0.3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4.5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8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4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同。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主要是召开换届大会，参会人员约100人，经费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县区代表住宿费、伙食费等开支。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万元，主要包括组织全市约100家进出口企业的160名涉外管理人员进行为期1天的涉外法律知识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场地租赁、伙食费等支出。

（七）其他事项。

本部门2023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专项资金预算、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非税收入征收，故以上表格无数据。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

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